

证券代码：838926

证券简称：鹏凯环境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

二、 新增临时提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收到股东王国彬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议案情况如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 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股东王国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84%的股份，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增加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说明

调整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更正后）

（四）审议《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除增加《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提请增加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